

## 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**）的（**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改造工程项目监理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改造工程项目监理**），属于（**工程监理服务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80**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898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534**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小微 企业名录

[登录](#)
[注册](#)

首页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申请扶持导航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230103126970635L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1992年01月01日
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:	工程监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交易执行系统 PC FW-2102

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## 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9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HCH-FW-210

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